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年4月29日北市教體字第1143057971號函核定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體育績優生(重點運動項目)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	聯絡電話	02-22301232分機824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文山區萬和街1號	傳真號碼	02-22304942						
3 8 3 6 1 4	招生網頁	http://www.wfes.tp.edu.tw		郵遞區號	116025						
招生目標		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銜接、培養運動績優學生，招收具跆拳道專長之學生。									
甄選條件	一、運動成績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 二、設籍臺北市者。			招生種類	招生名額						
				男生	女生						
甄選方式				跆拳道	不拘						
				合計	2						
術科測驗	測驗種類	跆拳道									
	測驗時間	114年5月14日(星期三)下午13時30分									
	測驗地點	本校活動中心3F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1.基本能力測驗(60分)：一分鐘仰臥起坐、一分鐘波比跳。 2.專項測驗(30分)：30秒一跳一迴旋、30秒一跳二迴旋。 3.口試(10分)：表達能力與注意力。									
錄取方式	1.各測驗種類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0分 (含)者，不予錄取。 2.成績比序：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術科測驗項目比序高低順序錄取，不列備取。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項目</td> <td>跆拳道</td> </tr> <tr> <td>成績比序</td> <td>2.1.3</td> </tr> </table>					項目	跆拳道	成績比序	2.1.3		
項目	跆拳道										
成績比序	2.1.3										
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 二、學歷證件：在學證明。 三、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四、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五、家長同意書(附件一)。 六、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二)。										

備註

- 一、入學年級：國小五年級。
- 二、招生時程
- (一) 報名時間：114年5月8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4時。
 - (二) 測驗時間：114年5月14日（星期三）下午13時30分。
 - (三) 放榜時間：114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17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 (四) 成績複查：114年5月16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16時。
 - (五) 報到時間：114年5月19日（星期一）至5月22日（星期四）每日上午9時至12時，請於報到時繳交報到同意書（附件四）。
- 三、術科測驗總分為100分，各檢測項目「成績對照表」或「評量尺標」請參考附件三。
- 四、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
- 五、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均依局頒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 六、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
- 七、測驗當天，如遇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招生學校得以變更測驗場地及測驗項目。

承辦人：(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校長：

聯絡電話：02-22301232#824

電子信箱：meilingpisces@wfes.tp.edu.tw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北市文山

區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之體育績優生（跆拳道）。茲同

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國民小學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除原分發學校額滿應就讀改分發學校外，應返回原分發學校就讀。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二

健康聲明切結書

考生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參加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114學年度國民小學體育績優生

（體育班 重點運動項目）甄選入學招生，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之情形。

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辦理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三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114學年度國民小學體育績優生（跆拳道）甄選測驗成績對照表

說明：參酌教育部體適能常模訂定，得分100分再依配分比例轉換為該項目實際得分。

一、基本能力測驗(60分)

1. 一分鐘仰臥起坐30分

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男生10歲)

次數	37	35	33	31	30	29	27	26	25-1
得分	100	95	90	85	80	75	70	65	50

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女生10歲)

次數	36	33	31	30	28	27	26	25	24	23-1
得分	100	95	90	85	80	75	70	65	60	50

2. 一分鐘波比跳30分

一分鐘波比跳(男生10歲)

成績	30	28	26	24	22	20	18	16	15-1
得分	100	95	90	85	80	75	70	60	50

一分鐘波比跳(女生10歲)

成績	26	24	22	20	18	16	14	12	10	9-1
得分	100	95	90	85	80	75	70	65	60	50

二、專項測驗項目(30分)

1. 30秒一跳一迴旋，15分

次數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男生) 得分	100	95	90	85	80	75	70	65	50
(女生) 得分		100	95	90	85	80	75	70	60

2. 30秒一跳二迴旋15分

次數	50	45	40	35	30	25	20	15	10	5
(男生) 得分	100	95	90	85	80	75	70	65	60	50
(女生) 得分		100	95	90	85	80	75	70	65	55

三、口試 (10分)

1. 自我介紹
2. 表達能力與注意力

附件四

報到同意書

敝子弟_____，參加臺北市文山區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體育績優生甄選，經甄選通過錄取為本校114學年度跆拳道學生，並確定報到就讀。

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